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华泰-利汇2号资产支持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华泰-利汇2号资产支持计划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

2022年12月29日，公司认购本资产支持计划2亿元人民币。本资产支持计划由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受托人，增信主体为公司关联方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保利发展”）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.发行机构：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；2.原始债务人：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；3.原始权益人：嘉迪国际商业保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；4.发行规模：不超过50亿元，分期发行；5.投资期限：不超过365天；6.收益率：固定利率；7.增信主体：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；8.信用评级：外部评级，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，资产支持计划项下受益凭证评级为AAA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

关联方：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：（四）保险机构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:公司持有保利发展股份并向保利发展派驻董事。

(二) 关联方情况

关联方: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联方名称	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经济性质或类型	中央国有企业
法定代表人	刘平	注册地址	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保利发展广场53-59层
注册资本(万元)	1197044.34	成立时间	1992-09-14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91440101741884392G	
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		房地产开发经营;物业管理;房屋租赁;建筑物拆除(不含爆破作业);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;铁路、道路、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;建筑工程后期装饰、装修和清理;土石方工程服务;建筑物空调设备、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;酒店管理;商品批发贸易(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);商品零售贸易(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)	

三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关联交易相应比例	关联方保利发展在本资产支持计划中担任增信主体, 本笔交易不属于对关联方的投资, 不影响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关比例。
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金额(万元)	20000

四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(一) 定价政策

本次认购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等发行文件确定的受益凭证面值, 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,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 不存在利益输送、利益转移以及侵犯公司或保险消费者利益的行为。

(二) 定价依据

本资产支持计划为固定利率品种, 本期投资人税前收益率为结合近期可比产品发行价格, 债券市场波动, 风险溢价和谈判情况确定的。本项目综合考虑近期市场情况、外部竞争情况、融资人融资需求确定相关收益率。各投资人收益率一致且处于合理范围内。

五、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（一）生效时间

2022-12-29

（二）交易价格

本资产支持计划每张受益凭证面值为100元人民币，公司认购200万份，合计2.00亿元人民币，关联交易金额为2.00亿元人民币。

（三）交易结算方式

本资产支持计划结算方式为转账方式结算，由公司相关账户将指定金额的款项划至本资产支持计划专用账户。

（四）协议生效条件、履行期限

协议在受托人、认购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/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签署认购协议，认购协议正式生效。

投资计划运作期限为1年。

（五）其他信息

无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公司委托泰康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投资运用。本次投资决策于2022年12月9日经泰康资产金融产品投资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产投会”）2022年第42次会议决议通过。本次交易根据监管要求和公司规定，于2022年12月20日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完成公司一般关联交易评审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公司与保利发展之间的关联关系已于2022年12月29日终止。

我公可承：已充分知曉開展此項交易的责任和風險，并對本公可所披露信息的真實性、準確性、完整性和合規性負責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監督。對本公可所披露信息如有異議，可以于本公可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01月13日